

專案質詢

8-2-12-090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印發

案由：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國防部列管終身撫卹照護遺族，卻未依歷次修法給予標準之調整，且國防部承諾遺族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持續調降，致使其弱勢遺族生活無以為繼。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儘速完成早期遺族撫恤金比照現行標準給與，及釐訂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下限之修法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軍人亡故撫卹給與過低，一直以來為遺族與企業所詬病。國防部基於國家經濟成長，將國軍官兵撫卹給與標準調整為上士二級，惟早期之撫卹案年輔金卻不適用新法，對早期為國捐軀之官兵及其遺族而言顯不公平。
- 二、經查，國防部給與官兵撫卹金係未參考勞工最低薪資嚴謹訂定，導致接受國防徵集之義務役官兵及其家屬而言，其前途與生命毫無保障可言。
- 三、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儘速完成早期遺族撫恤金比照現行標準給與，及釐訂撫恤金優惠存款利率下限之修法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